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皓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皓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馮皓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2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

01 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02 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  
03 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  
04 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  
05 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  
06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  
07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  
08 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9 最低本刑。

10 (三) 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1  
11 14年度竹交簡字第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至14頁），  
12 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  
13 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14 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15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  
16 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已達  
17 本罪規定之呼氣酒精濃度標準，而被告果因此發生交通事  
18 故，益徵其飲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明顯缺乏尊重其他  
19 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  
20 序；且被告本案原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  
21 23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  
22 至114年2月28日止，惟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公共危  
23 險案件，致前揭緩起訴處分遭該署檢察官於前揭緩起訴期  
24 間內依職權合法撤銷確定，有該署該緩起訴處分書、撤銷  
25 緩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  
26 2363號偵查卷《下稱112偵12363卷》第42至43頁、新竹地  
27 檢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6號偵查卷第1頁），顯未知珍惜  
28 原緩起訴處分寬典，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9 幸未致他人傷亡，並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  
30 發時職業為麵包師傅、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112偵12363  
31 卷第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酒測濃度

01 值、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李念純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零點零5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6號

22 被 告 馮皓麟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新竹縣○○鎮○○街00號

24 居新竹市○區○○○○街00號4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馮皓麟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以111年度交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31 國112年3月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01 於112年5月25日晚上6時許起至同日晚上7時許止，在新竹市  
02 ○區○○○○街00號4樓之1居處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服用  
03 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2年5月26日上午8時4  
04 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26）日上午9時  
05 2分許，行經新竹市北區延平路1段391巷29弄與延平路1段35  
06 7巷口處時，不慎自摔受傷遭送醫救治，經警據報到場處  
07 理，發現其全身散發濃厚酒味，而於同日上午10時32分許，  
08 在醫院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09 為每公升0.61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皓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  
14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6張  
16 及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0 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2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  
2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31 書 記 官 黃 鈺 芳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

24 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  
25 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  
26 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